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 日 12 點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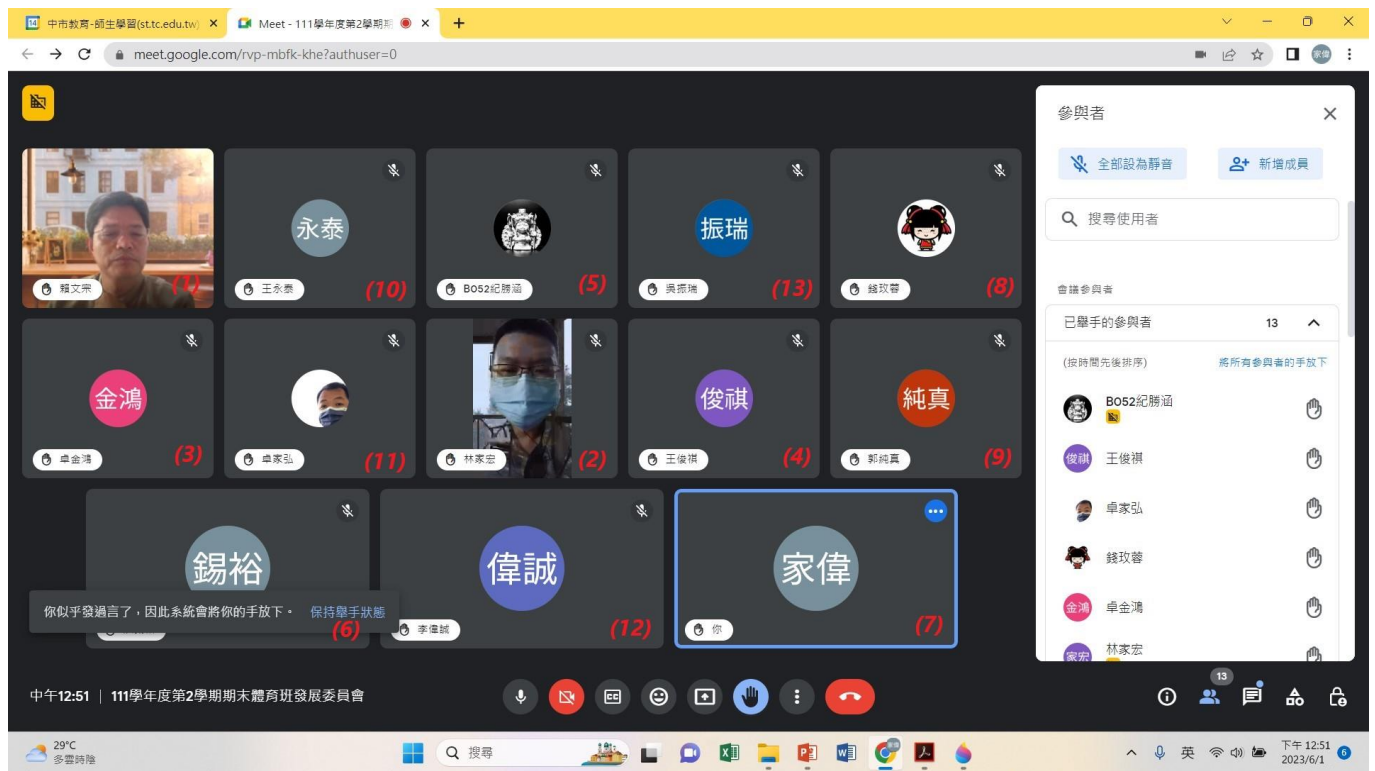
二、地點：本校線上第一會議室 (<http://meet.google.com/rvp-mbfk-khe>)

三、主席：賴文宗 校長

記錄：王家偉

四、

職 稱	姓 名	簽到
主任委員	賴文宗	如會議截圖(1)
家長會代表	林家宏	如會議截圖(2)
家長代表	蘇巧雲	請假
學務主任	卓金鴻	如會議截圖(3)
教務主任	王俊祺	如會議截圖(4)
輔導主任	紀勝涵	如會議截圖(5)
總務主任	洪錫裕	如會議截圖(6)
教學組長	李宜玲	請假
體育組長	王家偉	如會議截圖(7)
體育班教師代表	錢玫蓉	如會議截圖(8)
體育班教師代表	黃維娣	請假
體育班導師	郭純真	如會議截圖(9)
手球教練	王永泰	如會議截圖(10)
手球教練	卓家弘	如會議截圖(11)
自由車教練	李偉誠	如會議截圖(12)
田徑教練(列席)	吳振瑞	如會議截圖(13)



五、提案討論

(一)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第 2 次招生暨插班甄試簡章」。

說明：一、甄試日期依往例訂於本學期上課日最後一日辦理，此次甄試訂於 6 月 14 日 13 時 30 分開始報到，若考生當日新冠確診、居家隔離等原因請假者，訂於 7 月 5 日 8 時 30 分補測。

二、招生名額為七年級新生各專長項目 4 名，八九年級插班生各專長項目 2 名，各年級備取 2 名，各專長項目錄取名額尚有缺額時，其名額得互相流用。

決議：本委員會委員 15 位、列席 1 位，請假 3 位，此案投票結果 12 位同意通過以此簡章報局審核。

(二)審查「體育班學生-717 班顏立承-申請轉出案」

說明：一、手球團隊教練提出 717 班顏同學於專長訓練時間(包含寒暑假及平日)無法配合，練習態度消極，經輔導無法改善。專項練習無法達到預期目標，且身形瘦小、生理發育較為緩慢，不適宜身體碰撞頻繁、高強度等專長練習。

- 二、經教練、導師、輔導教師與家長及學生多次晤談後，該生表示已對專長訓練失去興趣，學生與家長皆表示想申請轉出體育班，至普通班探詢適性發展方向。
- 三、依據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至四款「專長訓練時(包括寒暑假及訓)無故缺席、遲到、早退…，練習態度不佳…，專項練習成績無法達到預設目標，經輔導未改善者。」…略以。經相關人員了解、溝通及輔導同意申請轉班。
- 四、查該生 112 年 6 月 12 日綜合表現紀錄表，尚有登記警告 1 次未銷過。依據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學生轉班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獲已完成所有銷過程序。」經洽詢該生導師，顏生目前已積極銷過中，請委員同意該生於 6 月 30 日完成銷過後辦理轉班程序；若於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銷過程序，該生未符合轉班條件，則續留體育班。

決議：本委員會委員 15 位、列席 1 位，請假 3 位，此案投票結果 13 位同意「該生於 6 月 30 日完成銷過後辦理轉班程序；若於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銷過程序，該生未符合轉班條件，則續留體育班。」

(三)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

說明：如檢附資料

決議：通過，並提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